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DZB-GS2024063

项目名称：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采 购 人：广州市昌记供应链有限公司（椰林集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9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1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33
第八章 图纸	37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	3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市昌记供应链有限公司（椰林集团）的委托，对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HDZB-GS2024063

二、项目名称：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概况：**建筑面积 81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20018.31 平方米。项目拟建 1 幢 7 层厂房，最大高度约 58.5m。

2. **项目需求及最高投标单价限价：**

序号	招标标的	检测类型、项目、内容	最高投标单价限价	服务期限
1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后需完成的相关服务。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注：1. 上表中“最高单价限价”为综合单价包干。

2. 综合单价包干（含 6% 增值税），工程量按实际计算，并以现场实际工作量确认签证为准，结算价=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中标单价=最高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

3. 数量按项目需求按实计量，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要求”。

四、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大支模变形监测、地基基础检测、结构主体检测、现场见证取样（现场材料进场检验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幕墙门窗工程检测、防雷检测、钢结构检测、柴油发电机性能检测、海绵城市建设评估配套检测等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所有第三方检测及监测项目，并提供合格的检测/监测报告。具体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经审批的检测/监测方案、具体实施成果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内容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具体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经审批的检测/监测方案、具体实施成果为准。检测/监测工作须满足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及质量要求。

（2）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及招标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3）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代建、业主等相关

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4) 本检测/监测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5) 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计划、方案等）须按当地政府规定上传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及其它政府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如有），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需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含电子数据上传）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6) 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配备、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等合格证明，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7) 中标人提交的检测/监测报告在招标人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备案时发现因中标人原因有遗漏或错误或需补充提供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补充或修订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相应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8) 监测后，监测数据报警或由于其他客观情况需要，招标人要求中标人进行复检时，中标人应负责进行监测，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9)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等服务，人员办公住宿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0) 乙方检测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依法进行分包，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监测。

五、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5.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检测及监测资质：

(1) 投标人（**检测任务**）须具备以下资质（①或②或③）：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钢结构等），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覆盖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注：资质标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规定执行。

(2) 投标人(监测任务)具备以下资质(①或②或③):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③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5.3 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应覆盖本项目的服务范围: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见证取样检测、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等;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高支模监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5.4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5.5 业绩证明:2021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业绩不少于2项。(类似业绩是指:第三方检测监测,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5.7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5.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应当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到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guoshi.com/>) 官网处下载招标文件)并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登记资料发送至电子邮箱(1016777643@qq.com)进行登记,审核通过后即为登记成功。投标登记具体需要提供的资料如下:

- (1)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具有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4) 具有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
- (5)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近一月社保证明;
- (6) 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 (7) 提供《投标人声明》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碧桂园星港国际 A1 栋 817 室

九、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十、开标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碧桂园星港国际 A1 栋 817 室

本公告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止。

十一、发布公告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信息在【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guoshi.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二、联系事项:

建设单位: 广州市昌记供应链有限公司(椰林集团)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中路1号玻璃大楼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5914304647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碧桂园星港国际A1栋817室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20-36883728、15602400726

电子邮箱: 1016777643@qq.com

发布人: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年11月6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2.2	招标人名称	广州市昌记供应链有限公司（椰林集团）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碧桂园星港国际 A1 栋 817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36883728、15602400726 电子邮箱：1016777643@qq.com
二、招标文件		
7.1	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guoshi.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8.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答疑：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招标代理以书面回复。 现场考察：自行现场考察，(现场联系人：江工，联系电话：1511389339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形式： 下浮率 2、投标报价要求： 2.1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统一的投标单价下浮率 b%。下浮率 b 值为固定值，不得为区间值，b 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b 值范围：0% ≤ b% ≤ 100%，即投标人报价按单价下浮 0%-100%。按单价的下浮率进行结算，即实际支付的结算价=实际工程量×（最高单价限价×（1-b%））。 2.2 投标人所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及使用、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工作搭架、工作棚、焊接等相关费用)、设备进退场费、检(监)测费、报告编写费、资料整理费、报告打印及装订费、工程验收配合费水电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税金、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4、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5、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项目内，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2.1	投标分项报价	/
12.3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是
12.4	承包及结算方式	1. 承包方式:工程量暂定, 综合单价包干(含6%增值税) 2. 结算方式:结算价=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 中标单价=最高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
12.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附加条件报价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
19.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20.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 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五、授予合同		
26.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其他说明		
/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	开标信封	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开票资料(如适用) 一并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标明“ 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 ”的字样。
		本次招标不收取任何费用,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中标人未进场施工前, 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结束后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议价；
 - 1.3.1 在议价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议价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 1.4. 最终报价：议价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分的评审依据。**
- 1.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或监事；
 - 2.2.3.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2.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流程：

3.2.1. 资格、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3.2.2. 详细评审：

3.2.2.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价格评审表》。

3.2.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本项目按照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推荐价格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共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

5. 定标

- 5.1. 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招标人确认。
- 5.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5.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价格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3	投标人声明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下浮率确定且在 0%~100%范围内；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0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委签名：

价格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价格得分（100分）			
9	价格得分	<p>1、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统一的投标单价下浮率 b%。下浮率 b 值为固定值，不得为区间值，b 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b 值范围：0%≤b%≤100%，即投标人报价按单价下浮 0%-100%。</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p> <p>注：1. 投标报价以“1-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以各投标单位最终报价（下浮率）作为评审价。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0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服务要求:

第一部分:检测服务

一、技术标准、规范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的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标准、规范及规定的要求,检测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必须符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规范标准。各文件或规范的要求、标准存在不同的,以较高要求或标准为准,但招标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9);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8);
9. 《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09);
1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1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1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13.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77);
14. 《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32);
15. 《照明测量方法》(GB/T5700);
16. 《风机盘管机组》(GB/T19232);
17.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1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BG5007-2011);
20.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2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0号）；
22.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23.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2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25. 《高强混凝土强度检测技术规程》（JGJ/T294-2013）；
26.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19）；
2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28.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50344-2004）；
2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30.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
31.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3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33.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其他有关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实际检测依据以实施检测时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最新规范、标准及规定为准。

二、检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为完成本招标检测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不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体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 （2）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 （3）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 （4）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 （5）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 （6）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这些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投标人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投标人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方案》。

5、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a）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b）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c) 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6、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及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检测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投标人应对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查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7、检测方案及工作量：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依据施工图及相关检测验收规范，编制检测方案和工程量清单，以满足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各单项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及区质检站等政府职能部门要求为前提，合理编制，不可擅自虚增检测项目和工作量，否则不予结算。投标人需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和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检测项目及工作量按实结算。

8、投标人最终提交的检测报告必须取得质监站、安监站及其他相关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并通过其备案审查。如投标人资质不能涵盖部分检测项目或质监站、安监站等相关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检测报告不予认可的，由投标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且符合质监站、安监站等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单位实施，且投标人必须对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最终提交的检测报告盖章确认并最终通过质监站、安监站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查，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检测服务费总额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检测实施要点

1、本项目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2、本项目检测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单位须制定现场作业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3、项目具备检测条件后应立即组织检测，现场作业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

第二部分：监测服务

一、技术标准、规范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的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文件的各项质量要求，监测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必须符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规范标准。各文件或规范的要求、标准存在不同的，以较高要求或标准为准，但招标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2.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3. 《民用建筑物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1999）；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
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6.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1）；

7.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8.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实时安全监测技术规范》（DBJ/T15-197-2020）；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
10. 《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质[2011]13号）；
11.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安全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168号）；
12.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233号）；
13.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5]140号）；
1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全市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自动化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7]1006号）；
1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编制）；
16.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17.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18. 国家其他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19. 监测服务方案与相关设计文件要求；
20.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其他有关监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实际监测依据以实施检测时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最新规范、标准及规定为准。

二、监测频率和要求（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

1. 须编制具体监测方案，监测频率满足设计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2. 当变形超过有关标准或场地条件变化较大时，应加密监测，并通报监理人及招标人。
3. 当有危险事故征兆时，应进行连续监测，并向监理人及招标人作书面汇报。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监理人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工作。
5. 监测工作应有完整的原始记录表、数据报表、图形和曲线等资料。
6. 工程出现质量隐患时，必须立即上报监理人及招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上报情况，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中标投标人需负全部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该部分费用。
7. 发生险情时，投标人收到监理人或招标人通知后的2个小时内必须派专人赶至施工现场。
8. 监测设备要求：用于完成本项目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投标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9. 投标人在进场监测前，需根据经招标人确认的监测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并报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经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监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

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

10. 监测成果提交：监测成果的提交分为电子数据和纸质成果，电子数据在监测完成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需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监测成果分为日报表、阶段报表（周、月报）和完成时提供的监测总报告。每次监测完成时提供监测日报表，报表主要内容组成如下：

- (1) 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示意图；
- (2) 监测项目监测数据的分析与说明；
- (3) 监测项目监测值数据变化表及变化曲线。

11. 本技术要求未说明事项，均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规范和规定、行业标准等实施。

12. 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投标人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投标人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及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本项目相关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平台、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三、现场作业计划

投标人应在开展工作前向监理人报备作业计划，计划应包括作业内容及作业时间；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简报一式三份；全部监测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监测总结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一式捌份成果报告。

现场监测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报备的作业计划执行监测工作，并按照工程建设需要，配合招标人、监理人及时到赴现场进行监测工作。

四、其它要求

1、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完善深化监测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审批，按审批通过的方案实施监测工作。

2、工程量清单的具体监测范围及频率以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及现场、相关规范要求为准。监测次数以招标文件的监测次数为上限。

五、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技术参数等相关要求报出统一的投标单价下浮率b%。下浮率b值为固定值，不得为区间值，b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b值范围： $0\% \leq b\% \leq 100\%$ ，即投标人报价按单价下浮0%-100%。按单价的下浮率进行结算，即实际支付的结算价=实际工程量×（最高单价限价×（1-b%））。

4.2 投标人所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及使用、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工作搭架、工作棚、焊接等相关费用）、设备进退场费、检（监）测费、报告编写费、资料整理费、报告打印及装订费、工程验收配合费水电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税金、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

等全部费用。

六、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

2. 本工程无预付款。

3. 进度款按月支付。按照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定的完成工作内容计算产值，根据乙方提供的初步检测报告，经项目的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相应检测费用的 80%，累计支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 80%。

4.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相关规范要求和所在区质监站、安监站的监督交底文件要求完成所检测、监测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检测、监测成果报告和合格的申请资料后，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甲方有关结算计量及管理的规定流程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5. 具体按合同要求。

七、其他要求：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具体施工方案，确认整份合同的中标金额（具体以结算工程量为准，如钢筋检测按批次，也需要预估）。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HDZB-GS2024063

项目名称：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个详细评审环节。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页码范围
资格、符合性 审查文件	1	投标函	第（ ）页
	2	投标人声明	第（ ）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 ）页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页
	5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页
	6	具有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	第（ ）页
	7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近一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第（ ）页
	8	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第（ ）页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第（ ）页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 ）页

投标函

致：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项目编号：HDZB-GS2024063），
(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以下的任何一种情形：（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确），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

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项目编号：HDZB-GS2024063）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HDZB-GS2024063

序号	招标内容	检测类型、项目、内容	投标下浮率(%)
1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及 招标控制价	

注：报价为含税价（含 3%专用发票），若报价为含 13%专用发票请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用户需求要求。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HDZB-GS2024063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备注：

-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HDZB-GS2024063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项目名称：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HDZB-GS2024063

注：价格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及当期市场价。

建筑材料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见证取样检测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测	钢筋原材	组	266	
2			钢筋焊接	组	70	
3		混凝土	混凝土抗压强度	组	42	
4			混凝土抗渗	组	350	每增加 1 个等级加收 100。
5			砼配合比设计	组	700	超过 C40 的,每增加一级加收 200。
6			混凝土外加剂	组	1470	
7			砂浆	砂浆抗压强度	组	35
8		普通干混砌筑、地面砂浆		组	1120	
9		普通干混抹灰砂浆		组	1120	
10		砂浆配合比设计		组	420	
11		新型墙体材料	蒸压加气砌块(含导热)	组	1260	
12		水泥	水泥物理性能	组	490	
13		砂	砂物理性能	组	560	
14		石	石物理性能	组	700	
15		防水材料	防水卷材	组	1120	
16			防水涂料	组	1330	
17		给排水材料	PVC-U 排水管材	组	900	
18			PVC-U 排水管件	组	560	
19			PP-R 给水管材	组	1050	
20			PP-R 给水管件	组	750	

21			胶粘剂	组	700		
22			阀门	组	1050		
23		电气材料	电线	组	581	按每一芯线 芯计算	
24			电缆	组	1300		
25			小型断路器	组	1925		
26			漏电断路器	组	1925		
27			低压断路器	组	1925		
28			插座	组	810		
29			面板开关	组	875		
30			电工套管	组	840		
31			电线钢导管	组	770		
32			消防材料	电工套管	组	840	
33				防火门及相关配件	樘	7000	
34				有衬里消防水带	组	2100	
35		水枪		组	1750		
36		室内消火栓		组	1750		
37		应急照明灯		组	3500		
38		疏散指示灯		组	3500		
45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墙体、地面、屋面 节能工程材料及 围护结构现场实 体检测	墙体材料（抗压强度、 密度、导热系数）	组	1610		
46			屋面保温材料（抗压 强度、密度、导热系 数）	组	1610		
47			墙体传热系数	组	10500		
48		配电与照明节能 工程	平均照度	处	800		
49			照明功率密度	处	700		
50	建筑幕 墙门窗 工程检 测	铝合金建筑型材	壁厚、膜厚、韦氏硬 度	组	490		
51		建筑门窗三性检 测	气密性、水密性、抗 风压性	组	5250	规格 2.0m× 2.0m 以内	
52				组			
53	组						
54	结构主 体检测	混凝土结构强度	钻芯法	组	1050		
55		硬化砷氯离子检 测（钻芯法）	氯离子含量	构件	1050		
56		钢筋扫描	钢筋配置	构件	350		

57			保护层厚度	构件	350	
58		截面尺寸	截面尺寸	根	105	
59		墙体植筋	抗拔试验	组	840	
60		拌合物氯离子检测	氯离子含量	组	2100	
61		拉结筋试验	抗拉拔	根	840	
62	地基检测	低应变法检测	低应变法检测	根	165	
63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抗压试验	吨	50	
64		室内击实试验	室内击实试验	组	560	
65		最大干密度试验	最大干密度试验	组	560	
66		密实度检测	灌砂法	组	105	
67	建筑装饰装修	外墙砖	抗拉拔	组	700	
68	钢结构检测	超声波、磁粉、渗透检测焊缝质量		米	90	
69		网架螺栓球焊缝质量		个	120	
70		表面硬度法推定钢材抗拉强度		组	600	
71		钢结构防腐涂层厚度		构件	150	
72		钢结构防火涂层厚度		构件	150	
73		构件几何尺寸		截面	120	
74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施工扭矩		节点	126	
75	防雷检测			平方米	0.4	
76	柴油发电机性能检测			项	12000	
77	海绵城市建设评估配套检测	渗透试验检测等		项	12000	

高大支模变形监测清单

工程名称: 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序号	工程部位	项目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次·点)	备注
1	监测点安装				
1.1	首层高支模	支架位移	点	80	
1.2		支架沉降	点	80	
1.3		支架轴力	点	80	
1.4		支架倾斜	点	80	
1.5	二层高支模	支架位移	点	80	
1.6		支架沉降	点	80	
1.7		支架轴力	点	80	
1.8		支架倾斜	点	80	
1.9	六层中空区域	支架位移	点	80	
1.10		支架沉降	点	80	
1.11		支架轴力	点	80	
1.12		支架倾斜	点	80	
2	监测点监测费				
2.1	首层高支模	支架位移	点*次	22	1、监测单位应采用实时监测的自动化措施。 2、监测时间为：混凝土开始浇筑至浇筑施工完成后，且监测数据无持续增大趋势为止。 3、编制高支模监测报告时，按每 30 分钟提取一次监测数据进行编制，预计提取 20 次。
2.2		支架沉降	点*次	22	
2.3		支架轴力	点*次	22	
2.4		支架倾斜	点*次	22	
2.5	二层高支模	支架位移	点*次	22	
2.6		支架沉降	点*次	22	
2.7		支架轴力	点*次	22	
2.8		支架倾斜	点*次	22	
2.9	六层中空区域	支架位移	点*次	22	
2.10		支架沉降	点*次	22	
2.11		支架轴力	点*次	22	
2.12		支架倾斜	点*次	22	

第八章 图纸（另册）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2.1. 监管部门指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2.2. 招标人指进行招标的单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招标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第八章 图纸（另册）
-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7.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8.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

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0.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0.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 10.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0.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货币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 12.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2.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2.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2.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2.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分包

- 15.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6.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6.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16.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密封

-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8.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18.3. 投标文件密封:

18.3.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8.3.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投标文件的签署:

18.4.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18.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标识

18.5.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8.5.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递交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1 询问、质疑

21.1. 询问

21.1.1.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做出答复。

21.2. 质疑

2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2.2. 质疑期限:

- 21.2.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1.2.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1.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1.2.4. 提交要求：
 - 21.2.4.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1.2.4.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1.2.4.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1.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1.2.4.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1.2.4.6.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1.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中标通知书

- 2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废标

-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若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 合同的履行

- 25.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5.2.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